

企业数据确权 与全球合规趋势报告 (2023年)

(中国电力数据精准确权应用指引)

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DAMA
GLO 环球律师事务所

全球发布 2023.4.24

数字中国峰会·2023数字中国创新大赛



关于报告



李纪珍教授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

“数据确权与合规，是全球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过程中共同面临的难题。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DAMA(国际数据管理协会)、环球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共同编写《**企业数据确权与全球合规趋势报告(2023年)及电力数据精准确权应用指引**》，希望能与全球各国政府及行业企业，共同推动数据流通与数据资产价值的发现。

本次报告全球首发“**企业数据精准确权路径**”，是针对AIGC时代的数据确权与合规治理挑战，提出的**全球通用的企业数据确权理论和方法体系**。由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数权经济研究室，与DAMA专家共同研究，并在中国大型央企进行了实践。特别感谢国家电网、国网福建电力大数据中心等机构对研究的支持！”

目录

CONTENTS

企业数据确权 与全球合规趋势报告 (2023年)

01

各国数据确权相关法律要求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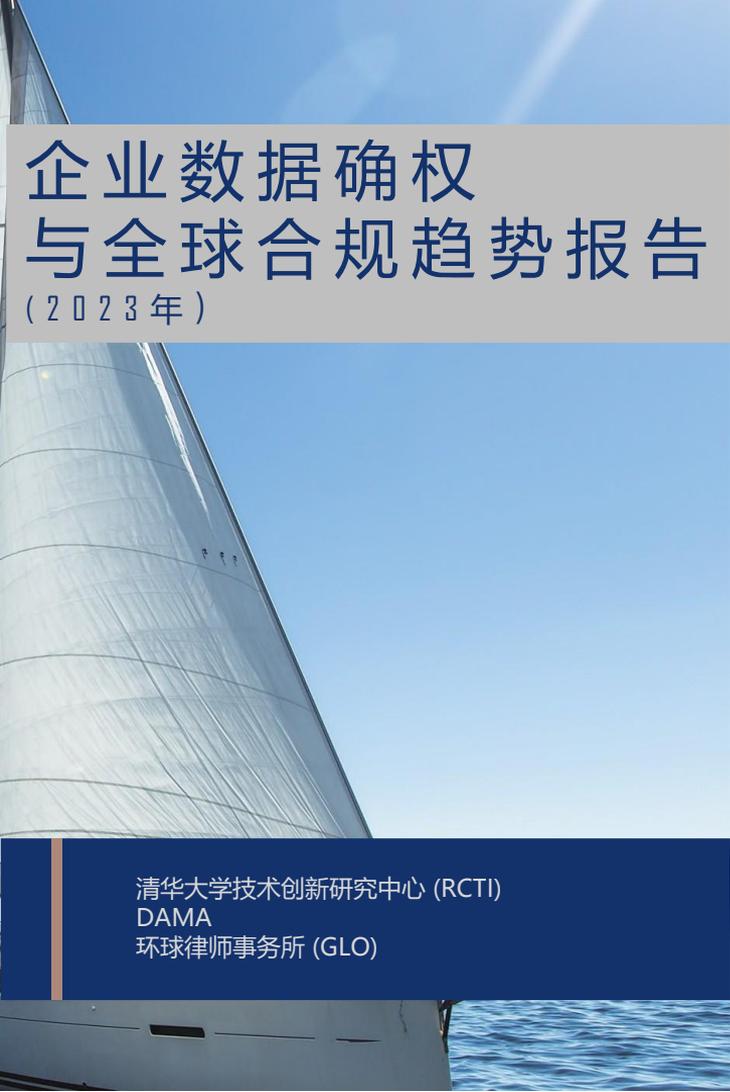
企业数据确权的需求与实践

03

全球企业数据精准确权通用路径
中国电力数据精准确权应用指引

04

AIGC治理下的数据合规趋势



企业数据确权 与全球合规趋势报告

(2023年)

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RCTI)
DAMA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

01

各国数据确权 相关法律要求

01 各国数据确权相关法律要求

各国都在推动数据安全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美欧不断探索行之有效的流通机制，也开始在数据交易及流通和防止数据垄断方面逐渐发力，**但是目前均尚无关于数据确权相关立法。**



网络数据安全：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立法和监管。



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和执法。



数据交易流通：促进数据流通使用，但各国侧重方向不同。



数据反垄断：加强数字领域立法与监管，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数据确权：中国发布多部政策指引，**各国暂无关于数据确权相关立法。**

中美欧：网络数据安全相关立法和保护要求

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立法和监管



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同时，
提倡数据开发利用

《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

- 网络运营者**网络信息安全保护责任**；
- CIIO**网络安全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的**本地化存储**等特殊义务。
- 修正案：**提高惩戒力度，补充法律责任。**

《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

- 强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保护。
- 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通。

《数据二十条》（2022年12月）

- 促进**数据合规、高效地**流通使用。



重视国家网络安全和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
强调美国数据

《国家网络安全战略》（2023年3月） *National Cybersecurity Strategy*

- 提高**关键基础设施**最低安全防护要求，加强**政府企业合作**，发展**现代化联邦网络**，提高**安全事件响应速度**，以保护国家安全。

《澄清境外合法使用数据法案》（2018年） *CLOUD*

- 基于**用户同意**，或根据**刑事诉讼程序**，**跨境调取**在美国运营的电子通信服务或远程计算服务提供商存储在**美国境外的通信数据**。

《国家安全与个人数据保护法提案》（2019年） *NSPDPA*

- 限制特定国家成立或控制的科技公司对**美国公民数据**的处理，确保**美国境内数据**免受境外政府的安全威胁，保护数据安全。



强化对关键实体、基础实体和重要实体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与监管

《网络安全法案》（2019年6月） *Cybersecurity Act*

- 构建欧盟层面**网络安全认证制度**，确保具有足够的网络安全水平，强化对数字单一市场中**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的监管。

《网络和信息安全指令》（2022年12月） *NIS 2*

- 提出**基础实体**和**重要实体**概念。
- 为在欧盟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实体创建适用范围更加广泛的**网络安全规则**。
- 强化欧盟范围内**网络安全水平**。

《关键实体弹性指令》（2022年12月） *CER*

- 加强**关键实体**的网络安全保护，强化义务。

中美欧：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和保护要求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和执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

- 管辖范围大（境内、境外）、违法后果严重（5%；责任人100万元人民币）。
- 《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2022年8月）
- 银行、保险公司深入全面查找2021年以来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改到位。



《美国数据隐私和保护法（草案）》ADPPA（尚未生效）

- 在联邦层面建立统一的数据隐私保护法律，加强消费者隐私权利。

《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GLBA（2000年3月）

- 对金融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进行规制。

《加州隐私权法案》CPRA 《弗吉尼亚州消费者数据保护法》CDPA（2023年1月）

- 保护各州消费者对其个人信息的行使权利。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2018年5月）

- 适用范围广泛（欧盟境内、境外），处罚金额高昂（最高2%或200万欧元）。

《电子隐私条例》ePrivacy Regulation（2021年2月）

- 通过让用户更好地控制自己的个人数据来加强电子通信领域的隐私保护。



2022年7月

违法收集、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

80.26亿（5%）；100万元。



2022年12月

违法收集13岁以下儿童个人信息。

与FTC达成和解后，合计支付

5.2亿美元。



2021年6月

卢森堡国家数据保护委员会（CNDP）

广告定位功能未经适当同意。

7.46亿欧元。

中美欧：数据交易及流通的监管趋势

促进数据流通使用，但各国侧重方向不同



中国



近年来，中国正在逐渐确立起数据产权、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的数据市场化体系。

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
产权制度

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
流通数据

构建规范高效数据交易场所，
鼓励数据商进场



但目前相关官方文件多为政策，暂未形成立法文件，并且实践中仍存在一系列难题待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美国



美国在数据交易方面整体呈现开放的态度。

数据流通：构建流通的法律体系和监管机制，由推动政府数据开放、政府数据机制建设进一步构建公私合作，促进特定领域数据的使用。



数据交易：倡导市场自由经济，在实践中形成商业数据交易平台、数据经纪商（data broker）。



数据确权：暂未形成相关政策法规。



欧盟



数据流通：欧盟数据战略的关键在于促进数据的获取与使用，重点是使更多具有公共利益属性和经济效益的数据充分发挥其价值，并围绕这一目标不断更新立法，构建数据流通的机制。

2020年2月

《欧盟数据战略》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

2022年5月

《数据治理法案》
Data Governance Act

2022年5月

《欧洲健康空间》提案
EHDS



数据确权：暂未形成相关政策法规。

中美欧：数据反垄断方面的监管趋势

加强数字领域立法与监管，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中国：打破数据孤岛，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从事不正当竞争或垄断行为，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从而避免产生市场资源不断向具有大量数据、算法和技术实力的一方主体倾斜。强调平台间的互联互通。
- 加强对于互联网平台的反垄断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与审查。



美国：加强数字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

- 《通过启用服务交换增强兼容性和竞争性法案》ACCESS对超级平台提出了数据可选择性和可操作性方面的要求，意图打破数据垄断，促进数据交易与流通。
- 加大了对数字平台垄断的审查和监管力度，持续关注大型数字平台的市场垄断地位与不正当竞争策略。

欧盟：加强数字空间和数字服务的反垄断监管

- 2020年1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包括《数字服务法》DSA和《数字市场法》DMA在内的一揽子法案。
- 两部法案均对不同主体可能存在的数据垄断行为做出规制，体现欧盟监管部门对数据垄断行为的强监管态度。

企业数据确权 与全球合规趋势报告

(2023年)



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RCTI)
DAMA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

02

企业数据确权的 需求与实践

02 全球企业数据确权的需求与合规实践

企业数据资产化以数据确权为基础，通过内外部两种方式实现。数据资产货币化主要通过外部流通交易实现，预计到2028年，全球数据交易平台市场价值将达到197.50亿美元，在预测期内以15.9%的CAGR增长。

内部数据资产化：数据在组织内部使用，产生经济效益。在使用分析来发现洞察力的组织中，这种情况很常见，从而提高利润、节省成本或避免风险。内部数据变现是目前最常见的变现形式，与其他类型相比，需要的安全性、知识产权和法律预防措施要少得多。这种类型的数据变现的潜在经济收益受到组织内部结构和情况的限制。

外部数据资产化：个人或组织将其拥有的数据以收费方式提供给外部各方，或作为外部各方的经纪人。这种变现方式不太常见，需要各种方法将数据分发给潜在买家和消费者。然而，收集、打包和分发数据带来的经济收益可能相当大。



美国：AWS亚马逊数据资产化

数据的权属：以Amazon的数据为例

在Amazon.com上购物交易产生的数据（例如姓名、地址和购买历史），亚马逊通常可以使用这些数据来完成订单、跟踪购买并提供个性化推荐和其他营销信息。但依据法律和监管要求管理客户数据的使用，亚马逊必须保护个人信息并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如欧盟数据保护法（欧盟数据保护法）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保护法（CCPA）。亚马逊制定隐私政策，概述了它如何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户数据，并为客户提供了控制其数据如何使用和共享的能力。总体而言，虽然亚马逊拥有购物过程产生的数据，但它需要保护个人信息并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并为客户提供对其数据如何使用和共享的一些控制。

许可协议

AWS数据交换要求数据提供者同意管理其数据使用和分发的许可条款和条件。

数据验证

AWS数据交换验证数据提供者提供的数据，以确保其完整、准确和一致

自动和手动管理

AWS数据交换使用自动和手动管理流程在数据在平台上可用之前对其进行审查和批准。管理过程包括检查数据质量、准确性和是否符合许可协议

数据提供者注册

必须通过AWS数据交换的注册过程，其中包括提供有关其组织、数据集和数据质量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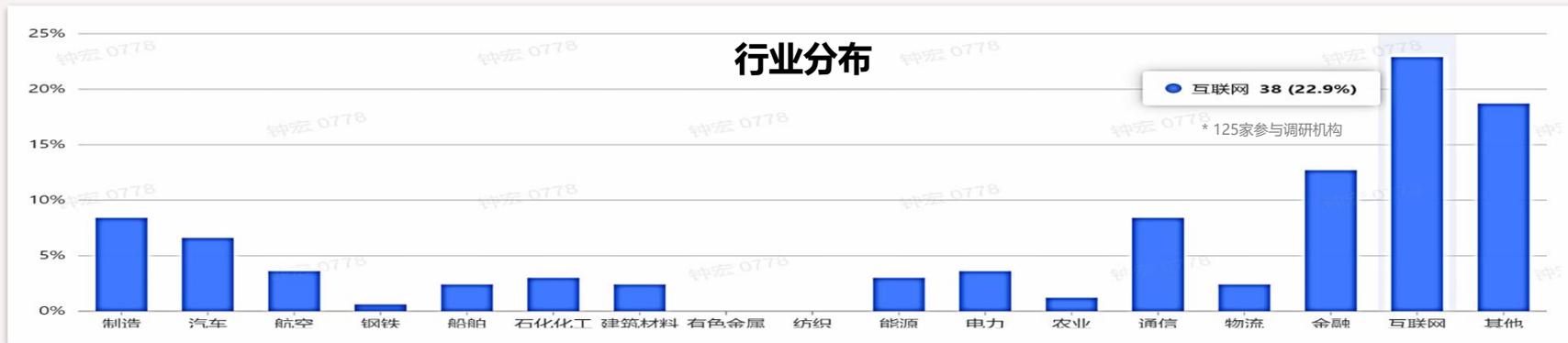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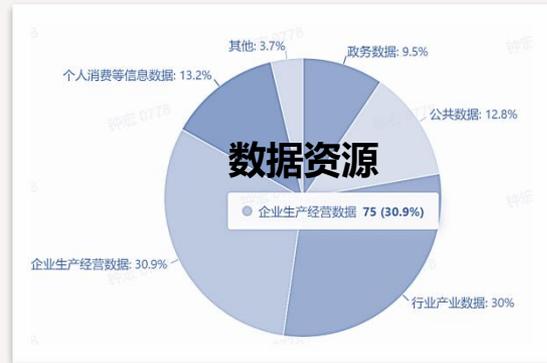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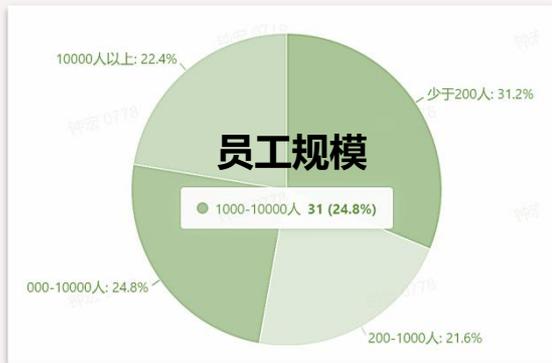
客户反馈

AWS数据交换收集客户对平台上可用数据集的质量和有用性的反馈，并利用这些反馈为其管理过程提供信息



中国：企业数据确权与合规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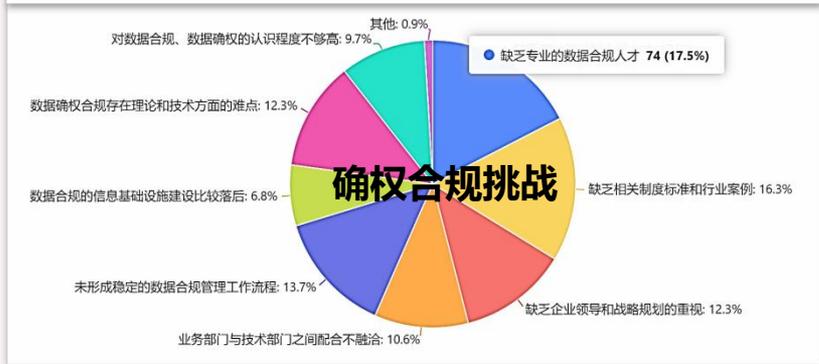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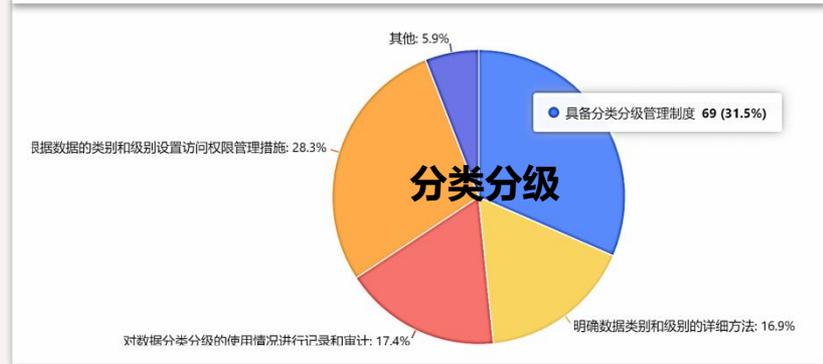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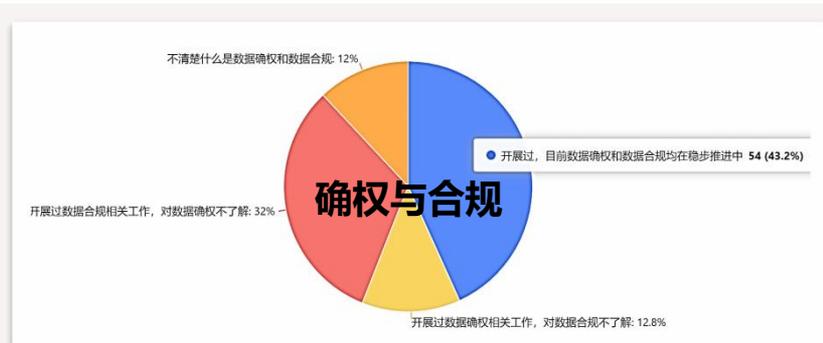
参与调研企业概况：覆盖互联网、金融、通信、制造等大部分行业，民营企业50.4%，央企国企30.4%，外资6.4%，千人以上企业占比47.2%，持有数据资源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数据、行业产业数据、个人消费等信息数据、公共及政务数据



中国：企业数据确权与合规调研

调研结果：96%受访者认为，数据合规涉及法律监管、数据安全，是企业必须履行的义务

43.2%的企业数据确权与合规工作均在稳步推进中，54.4%整体或部分构建数据合规制度体系，31.5%具备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数据确权与合规挑战，包括缺乏专业人才、制度标准和案例，未形成稳定合规流程，理论技术存在难点，缺乏高层战略重视等



中国：企业数据确权及融合治理合规现状

不同类型企业都已逐步尝试开展数据融合汇聚业务



中央企业与国有企业

- 已经逐步开展数据融合汇聚业务；
- 行业领域覆盖：电信运营、互联网平台、金融、车联网、交通运输等。



民营企业

- 部分大型民企已经在企业内部开展数据融合汇聚业务；
- 对于中小型民企，数据治理及数据确权工作优先级相对较低。



跨国企业与国际化企业

- 开展数据融合汇聚工作难度较大；
- 受政策影响，跨国企业会采取数据本地化的政策，跨国企业的中国实体与中国其他企业的数据交互活动可能将更为密切。



中国：企业最佳实践行业案例

央企积极推动数据确权和数据治理合规

数据确权制度建设

某汽车领域央企

- 微观层面上，企业对同一数据的产权结构进行**分层分置**；
- 在宏观层面上，对不同数据产权按照敏感度、时效性等属性进行**分级处理**。

数据治理合规体系

某综合型央企

- 形成了**权责明确的数据治理的工作组**并明确了不同职能的负责人；
- 基于**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形成统一的数据治理与服务中心；
- 通过制定平台的**管理办法、合规业务流程机制、组织措施**等促进平台的有序落地。

企业实践 优秀案例

数据治理技术支持

某国有电信企业全资子公司

- 在云计算方面建立了全面的**多云管理系统**，设计了大量的混合云安全管理模式并可以提供全流程覆盖的安全云管理服务；
- 研发应用了**区块链BaaS平台**，确保数据的可信溯源与防篡改。

数据确权及治理的社会价值

某国有电力企业

- 促进电源、电网、储能、负荷各个环节相互耦合，使得电力系统的分析必须由过去孤立分析的方式向各个环节的**协同分析**转变；
- 助力形成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能、风能、太阳能等多种信息流融合，**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

中国：企业最佳实践行业案例

企业应采取数据分类分级、技术保障、建立审核制度等措施推动合规

01

数据流通平台规划阶段

- 建立基于**数据分类分级**的安全可信保障底座；
- 梳理数据确权的流程与思路。

02

数据交互流通机制设计阶段

- 采用**隐私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保障手段；
- 增加交互场景中数据流动路径的透明性，利用整合后的技术资源高效治理数据资产增强其可用性。

03

落地前测试和试运行阶段

- 制定明确数据权属及权利的政策文本；
- 设计与配置合理的弹窗机制、平台政策文本展示方式、辅助说明文件的访问触达路径；
- 设计数据流通平台的**人工审核和定期审计机制**。

04

平台运行阶段

- 关注**国内外数据确权与数据流通的行业趋势**；
- 探索数据确权和有序合规治理的最佳路径。

企业数据确权 与全球合规趋势报告

(2023年)



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RCTI)
DAMA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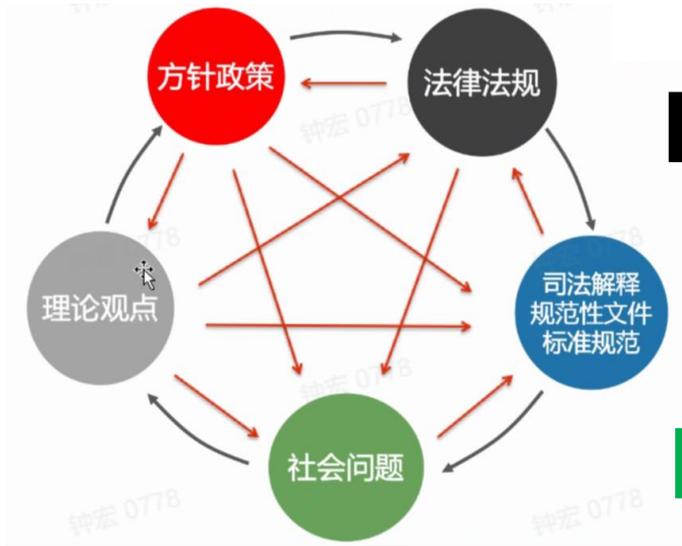
03

全球企业数据 精准确权路径

03 全球企业数据精准确权路径

数据权利法律制度形成，是社会问题、理论观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等五要素，相互作用不断完善的过程。企业数据确权可以分为被动、主动两种路径。

权利法律制度形成



* 高绍林 权利法律制度形成逻辑

被动确权

主动确权

两种数据确权路径

“规范确权路径”

在国家法律法规对数据权属作出明确规定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对其数据直接享有法定权利

“精准确权路径”

在国家未对数据权属作出明确规定之前，数据当事人（数据产生或者交互过程中的当事方）通过民事法律行为依法约定相互之间的数据权利义务。该约定须符合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中国：两种数据确权路径对比

数据确权方法体系，是企业进行数据经营活动合法性、合规性评估的关键。**精准确权**为企业数字化经营，提供了一种适用于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全球通用的路径，更重要的是可以适应智能化时代的数据治理要求。

企业数据确权有效性判断

- 符合数字技术的实现条件
- 符合数据活动的经济规律
- 符合智能时代的治理要求

权利观念

权利内容

权利来源

路径对比

规范确权

按照“理论-制度-实践”模式，对数据权内容、权属、权利体系和治理机制等作出前瞻性规范

“权利球”

数据所有权

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数据用益权

控制权、开发权、许可权.....

数据权谱系



需出台数据权利保护类法律，新建数据产权制度

- ✓ 权利观念通俗易懂；
- ✓ 权利界定方式简便；
- ✓ 依赖数据法规制定；
- ✓ 立法周期的不确定；
- ✓ 企业确权缺少依据；

精准确权

数据混合权利法律关系界权路径，界定社会主体间围绕数据价值开发利用而形成的具体利益互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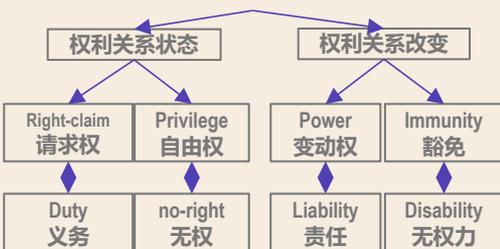
“权利束”

主体针对他人可以做的行为
占有、使用、开发、转让.....

“权利法律关系”

霍菲尔德法律关系框架
权利是对法律关系的描述

数据权利法律关系



现有法律框架下，以协议等方式，约定权利法律关系，保护各方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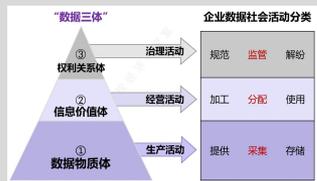
- ✓ 解决市场现实问题；
- ✓ 权利关系认定复杂；
- ✓ 受到现有法律保护；
- ✓ 适用性和兼容性强；
- ✓ 企业全面普及方法；
- ✓ 适应智能化的治理；

企业数据精准确权通用路径 (理论、方法、工具)

基于数据权利关系理论，企业针对具体业务场景中的数据活动，通过权利主体识别、权利关系界定、法律关系认定三个步骤，界定企业数据权属。

权利
法律
关系
理论

企业
数据
精
准
确
权
路
径



数据三体模型



企业数据权能框架

权利概念	权利内容	权利来源	路径对比
“控制权” 指对数据进行处理、使用、处分等行为的权利。包括： - 数据删除权 - 数据更正权 - 数据撤回权 - 数据可携权 - 数据销毁权	数据财产权 - 数据占有权 - 数据使用权 - 数据处分权 - 数据收益权	与数据生产者/经营者/分配者/使用者/提供者/采集者/存储者等主体约定 法律法规 合同约定 行业惯例	与数据生产者/经营者/分配者/使用者/提供者/采集者/存储者等主体约定 法律法规 合同约定 行业惯例
“使用权” 指对数据进行使用、处分等行为的权利。包括： - 数据占有权 - 数据使用权 - 数据处分权 - 数据收益权	数据财产权 - 数据占有权 - 数据使用权 - 数据处分权 - 数据收益权	与数据生产者/经营者/分配者/使用者/提供者/采集者/存储者等主体约定 法律法规 合同约定 行业惯例	与数据生产者/经营者/分配者/使用者/提供者/采集者/存储者等主体约定 法律法规 合同约定 行业惯例
“收益权” 指对数据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的权利。包括： - 数据占有权 - 数据使用权 - 数据处分权 - 数据收益权	数据财产权 - 数据占有权 - 数据使用权 - 数据处分权 - 数据收益权	与数据生产者/经营者/分配者/使用者/提供者/采集者/存储者等主体约定 法律法规 合同约定 行业惯例	与数据生产者/经营者/分配者/使用者/提供者/采集者/存储者等主体约定 法律法规 合同约定 行业惯例

数据精准确权

1、权利主体识别——数据三体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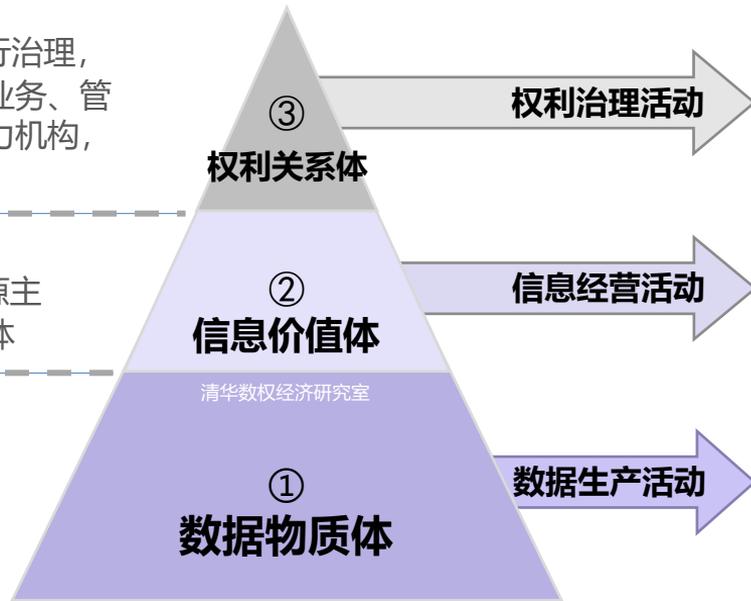
观察企业数据活动，按其目的划分为“数据生产活动、信息经营活动、权利治理活动”三类，提出“数据三体模型”，根据企业数据活动的九类角色，分层进行权利主体识别。

③ 权利关系体——针对数据权利进行治理，主体包括企业内部权力部门，如战略、业务、管理等，外部社会权力主体和国家公共权力机构，如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机关等

② 信息价值体——主体包括信息来源主体、信息加工、使用过程涉及内外部主体

① 数据物质体——主体是针对数据存储介质的物理空间进行处理活动的主体，而非对信息进行处理，如IDC机房管理、物联网采集终端等主体。

“数据三体模型”



企业数据社会活动九类角色



2、权利关系界定——企业数据业务权能配置

企业能否开展一项数据业务？通过分析企业数据业务完整闭环，分析权利主体之间的权能关系，形成企业数据业务权能清单。通过与法律体系进行对照，成为数据业务设计、合规评估和经营决策部门的判定依据。

企业数据业务权能配置

- ✓ **创设权能：**从数据本身特性、现实需求与场景化特征等方面，企业可以创设数据占有、使用、生产加工、收益、处分（有限制）等各种权能，
- ✓ **配置权能：**基于使用目的和利用方式，比如公共利益、消费者福利、产业生态构建等，根据外部制度约束制定配置方式

数据利用准则下的权能配置

利用形式	占有	使用	生产加工	收益	处分（有限制）
公共利益需要	√	√	√	×	×
消费者福利	√	√	√	×	×
产业生态构建	√	√	√	√	√

* 姚佳 企业数据的利用准则

“企业数据业务权能”

是描绘企业实际数据资源和业务场景下的动态数据权利关系结构。

通过两个体系的对比，企业观察“业务实践-法律制度”间的差异和权利冲突，及时调整权能配置方案，完善数据合规要求，制定经营决策，提供研究分析的框架。

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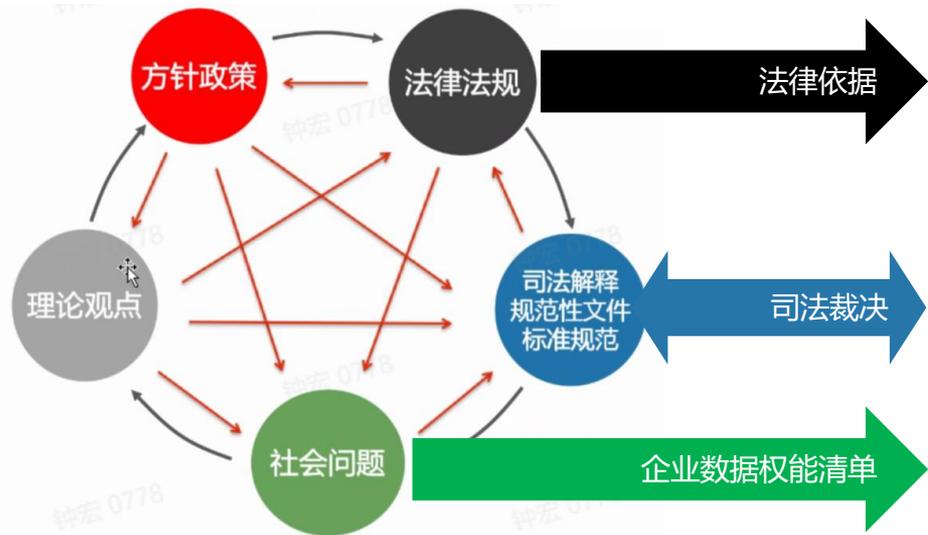
“数据权利法律体系”

是法律制度框架下由公权力明确认定和保护稳态权利制度结构。

3、法律关系认定——企业数据精准确权

以中国为例，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数据权属与交易、算法规制等前沿司法问题，提出通过个案裁判确立行业规范和行为标准，推动将个案裁判规则转化为立法规范、政策要求，为数据权利约定提出司法保护方案。

权利法律制度



中国数据私权利约定与公权力保护

首先，企业依据我国现有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现有法律法规，根据业务创设司法体系认可的数据权能体系，尽可能将数据权利和权益纳入公权力保护之内。

其次，企业采用供需双方合同方式约定权利义务，基于合同私权利自治，符合现代法律制度发展规律，可以解决相当一部分权利冲突问题。

现有法律体系认可的基于协议合同等形式构建数据权利法律关系，在数据权属产生争议时，可以成为法院裁决可采纳的证据依据，企业数据权利和权益可以有效获得司法制度的保护与救济，突显了“精准确权”路径对于企业数据权利保护的实用性。

中国电力数据精准确权应用指引（数据确权与合规授权）

以我国“用电数据+金融”促进融资的数据业务为例，精准确权路径如何进行数据确权与合规授权分析。首先通过分析数据业务流程，确定数据资源、数据权利主体及主要权利关系。

第一步：数据业务流程分析

第二步：数据业务权能配置

第三步：合法合规性审核



中国电力数据精准确权应用指引（数据确权与合规授权）

根据数据交付形式、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对数据业务进行权能配置，编制权能清单，确保全业务流程，企业数据相关权利主体之间，建立完整的确权授权链条。

第一步：数据业务流程分析

第二步：数据业务权能配置

第三步：合法合规性审核

数据交付形式	数据分类分级	权利主体	数据业务权能配置清单（示例）
部署业务系统	小规模	电力公司	【用电企业】请求【电力公司】读取用电数据权利；
（基于原始数据的算法模型验证信息，不传输企业信息）	（仅涉及企业基本信息、月度用电、历史用电数据；大规模则可能涉及公共数据、国家重要数据）	银行	【电力公司】要求【银行】提供用电企业授权文件； 【用电企业】授权【银行】读取用电数据权力；

中国电力数据精准确权应用指引（数据确权与合规授权）

企业数据合规部门，根据业务流程，针对数据权能清单，建立和完善数据合法合规性评估（分类分级细化清单），形成企业数据业务审核标准。

第一步：数据业务流程分析

第二步：数据业务权能配置

第三步：合法合规性审核

用户相关数据A——细化分类分级规则（示例）

用户相关数据A——细化分类分级规则（示例）			定级
子类	范围	示例	级别
用户身份相关数据A1	自然人身份标识A1-1-1	身份证(A1-1-1-1)、军官证(A1-1-1-2)、护照、驾驶证、工作证、出入证、社保卡、居住证等	L2
用户身份相关数据A1-1	用户私密资料	揭示个人种族、家属信息、宗教信仰、个人健康、私人生活等用户私密信息	L4
	企业用户	企业基本信息	L1
用户网络身份鉴权信息A1-2	用户密码及关联信息	用户网络身份密码及关联信息，如：手机及密码，以及与密码关联的密码保护答案等	L4

企业数据确权 与全球合规趋势报告

(2023年)

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RCTI)
DAMA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

04

AIGC治理下的 数据合规趋势

04 AIGC治理下的数据合规趋势

AIGC “生成式” 人工智能迎来爆发式增长，对数据确权与合规提出全新挑战



中国

AIGC合规趋势：政策层面体现伦理先行的原则，法律层面形成网络与数据安全、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治理及其他领域的整体合规框架，并开始加入对于AIGC的专项监管。

AIGC治理下数据流通与确权：

- 从权能配置的角度思考，AIGC大模型的研发运营、接入使用企业对侧重对不同数据权能的关注，如开发加工、占有处分或是收益。
- 目前，各企业主体往往通过协议的方式，以法律明确界定的权利（如知识产权）约定各自对数据资源的利用与边界。



美国

AIGC合规趋势：分为政府管理、AI研发应用治理、企业合规三个治理层次；隐私与数据保护、竞争与消费者保护、算法治理、就业与劳动者保护、知识产权五个治理领域；多头立法、分散执法；发展规划与合规治理规则平行推进、逐渐融合。

AIGC治理下数据流通与确权：

- 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框架下，向人工智能研发、部署与运行主体开放联邦数据与模型（Federal Data and Models）。
- 尚未进入数据权属规则制定阶段，未就数据权属形成有效共识，头部AI企业面临增多的民事诉讼。



欧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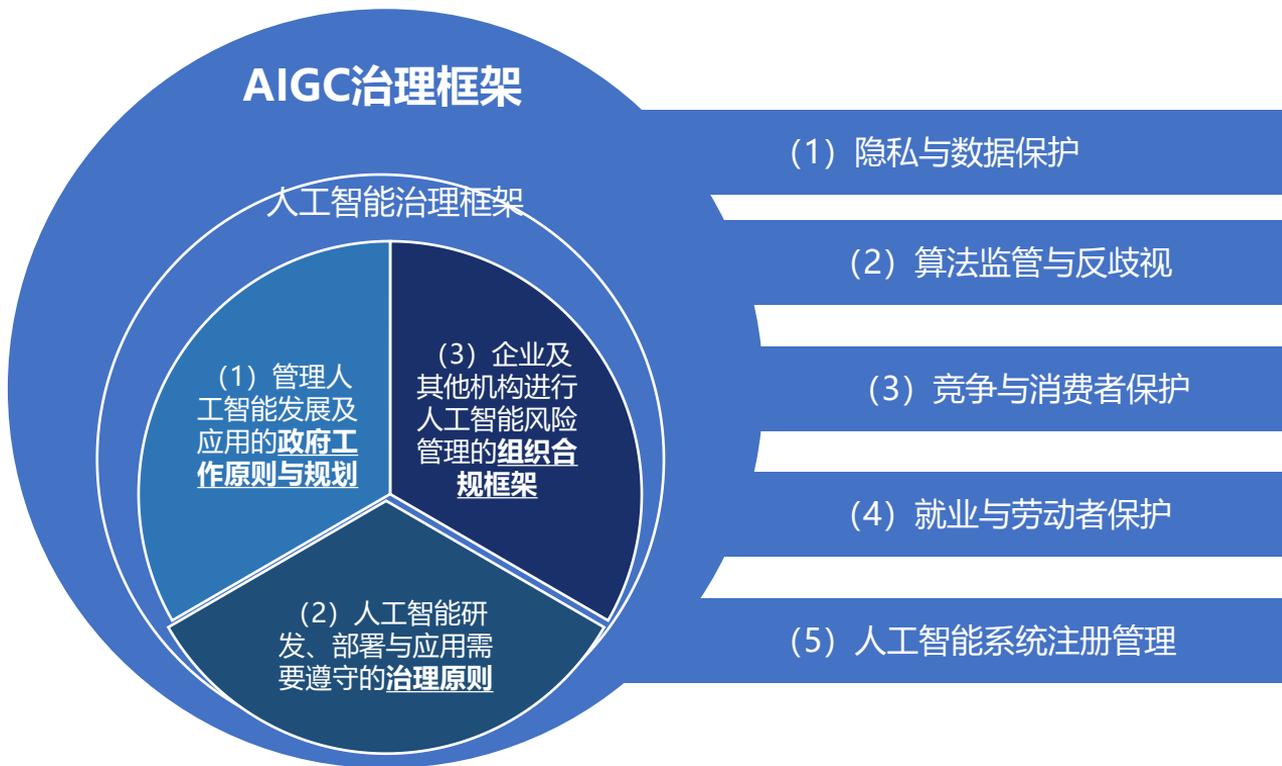
AIGC合规趋势：风险分级的治理方式，形成科技伦理、算法透明、隐私保护、内容治理、产品责任、市场竞争等多个合规抓手，推动AI综合性法律规范出台，多主体共同加强对AIGC全周期的监管。

AIGC治理下数据流通与确权：

- 鼓励在“通用欧洲数据空间（Common European Data Space）”内促进企业、政府等主体间的共享使用，释放数据经济价值。
- 尚未形成数据权属规则，但承认并保证企业和个人对数据的控制，同时通过法律认可的权利体系（如知识产权）明确权属。

美国AIGC治理体系

美国AIGC治理：人工智能治理框架与各领域综合治理共同组成治理规则



欧盟AIGC合规治理框架

欧盟AIGC治理：《欧盟人工智能（草案）》引领多头监管并行



科技伦理

- 《可信人工智能伦理指南》：可信人工智能的基础原则、要求及实现手段、评估机制。
- 《人工智能、机器人和相关技术的伦理问题框架》：对高风险人工智能、机器人及相关技术进行强制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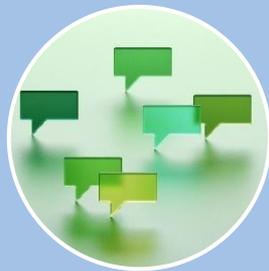
算法规制

- 《算法问责及透明度监管框架》：建议公共部门建立算法问责机制，完善算法监管机制与法律责任制度。
- GDPR：算法服务提供者向个人数据主体的自动化决策信息披露义务。



隐私保护

- GDPR：保护用户的知情权、拒绝自动化决策的权利。
- 《欧盟人工智能（草案）》：AI系统涉及个人数据处理时应当实施AI监管沙盒机制。



内容治理

- 《2022年虚假信息强化行为准则》：为打击在线虚假信息作出共同努力。体现出欧盟对于网络信息环境的透明、安全和可信赖的要求。
- 《数字服务法》明确平台打击网上非法内容、透明度报告和内容审核义务。



产品责任

- 《欧盟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草案）》《产品责任指令（修订草案）》：为数字时代AI系统等新技术造成的损害提供更广泛的保护。
- 《机械条例》《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等部门产品安全立法与产品责任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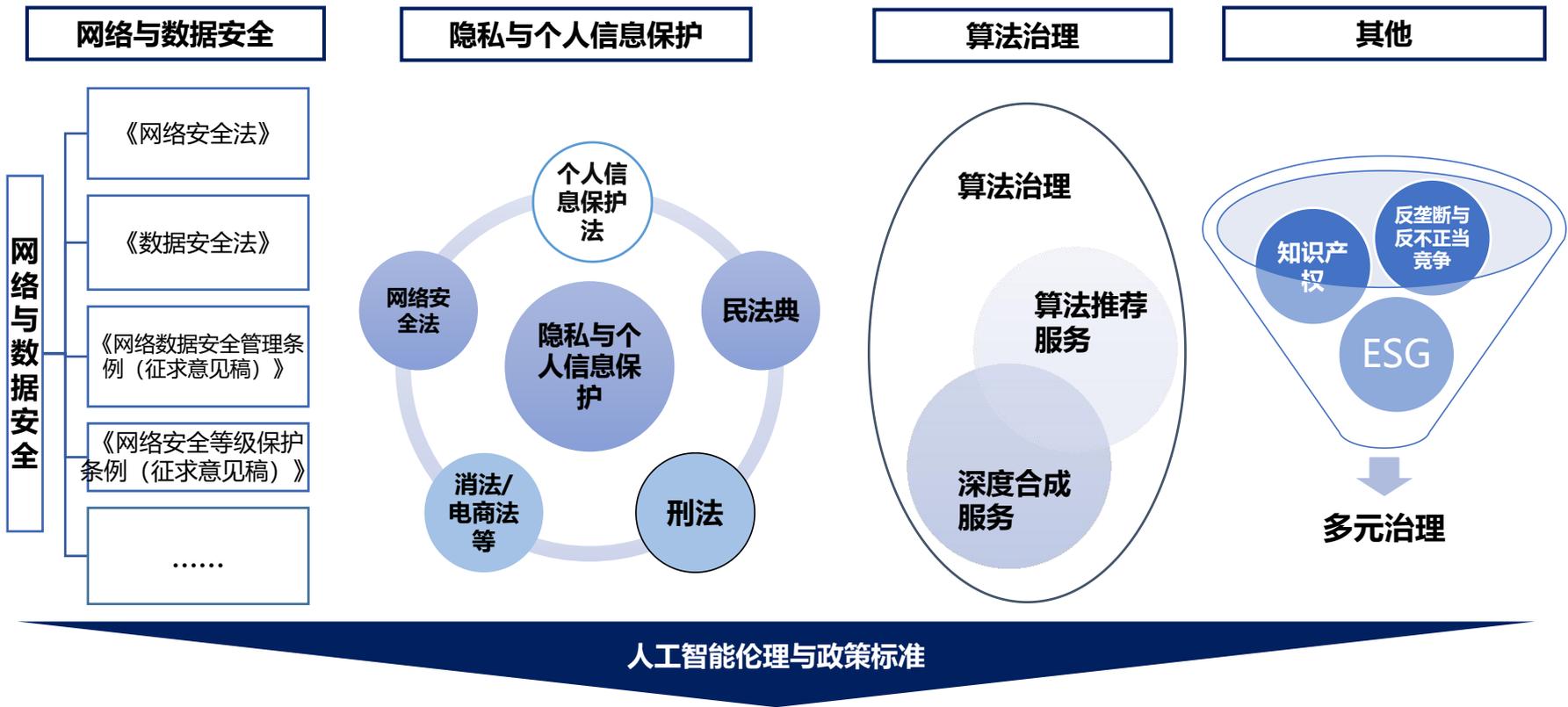


竞争秩序

- 《数字市场法》：生成式AI可能构成“核心平台服务”，服务提供者可能被归为“守门人”。
- 《数字服务法》：生成式AI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广泛的透明度措施、用户保护、风险管理等平台义务。

我国AIGC治理中的合规框架与展望

中国AIGC治理：AIGC专项监管初步启动，多维度综合治理全面开展



报告结语

我们正迎来chatGPT为代表的“数字智人”时代，要超越当前数据产权理论的瓶颈，共同构建智能时代的“交互式数据”全球通用智能治理方案。

面向AI的企业数据精准确权路径



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

数据权属结构化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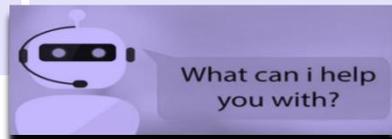
第一，为非法律专业人士提供了认知、分析和构建数据权利关系的思维工具，比如具备法律常识的数据业务管理人员，对照法律文件就可以对数据权属进行初步判断。

国际通用法律语言体系

第二，为建立跨越国界和法律制度的数据权利理论提供了基础框架，是中国企业在全球数据市场体系中打破巴别塔陷阱，可以借助的通用法律语言体系。

数据智能治理范式

第三，为数据智能化治理，提供了权力规则代码化、合约智能化执行的可能性，或将开启“代码即法律”的数字治理范式的“潘多拉魔盒”。



专家团队及支持机构



李纪珍
清华经管学院副
院长、长聘教授



Lenny Liebmann
DataOps(数据研发
运营一体化)提出者



钟宏
清华大学技术创
新研究中心数权
经济研究室主任



汪广盛
国际数据管理
协会DAMA中
国区主席



孟洁
环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高绍林
中国法学会立法
学研究会顾问



梅文明
国家电网公司
数字化部副处长



邓勇
国网福建电力大
数据中心主任



麻策
垦丁律师事务
所创始合伙人



黄蓉
中国经济改革
研究基金会数字
经济专委会主任

编写机构

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DAMA
GLO 环球律师事务所

联合发布机构

国网福建电力大数据中心
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
中国船级社
北京欣思博
万方医学
中汽创智
数据要素社
21世纪经济报道
中新经纬研究院
垦丁律师事务所
北大法宝
华宇元典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技术)

企业数据确权 与全球合规趋势报告

(2023年)



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RCTI)
DAMA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

THANK YOU!

获取报告及线上公益课

